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MMG**)

須予披露交易  
**LAS BAMBAS**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的附錄及  
簽署直接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第一公佈）Minera Las Bambas S.A.（一家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並持有 Las Bambas 項目的附屬公司）與 Perurail S.A. 就預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最少十五年期間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予 Las Bambas 項目簽訂了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協議（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香港時間）：

-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的各方簽訂了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的第一附錄（第一附錄）；及
-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的各方，以及向 Perurail S.A. 提供融資（就 Perurail S.A. 在 Las Bambas 項目中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的該等銀行，簽訂了直接協議以支持 Perurail S.A. 的融資需求以及牢固 Minera Las Bambas S.A. 對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權利與確保其能持續使用鐵路運輸服務的其他權利（直接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era Las Bambas S.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經第一附錄更改的若干方面，及直接協議的若干方面屬資本性質，及/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由 Minera Las Bambas S.A. 提供的擔保或財務資助，因此該等方面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 條下之「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須予公佈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有詞彙與第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由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引致鐵路運輸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產生的重大變更

因相關各方已訂立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於第一份公佈中予以披露的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已被修訂及/或補充，其中作為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概括如下：

鐵路運輸服務之代價：第一附錄中，Minera Las Bambas S.A.於初步年期內就提供協定鐵路運輸服務應付的預計總代價已由約 489.3 百萬美元降至約 485.5 百萬美元。

該已下降的代價金額（於整個初步年期內僅示意目的相當於年度費用約 32.4 百萬美元，這包括固定和可變組成部分），且為當前基於 Las Bambas 項目整個初步年期內預期生產的銅精礦數量假設作出的估計。如實際銅精礦產量不同於假設，根據鐵路運輸服務協議應付的實際代價亦將發生變化。

代價金額須於初步年期內按月以美元支付（付款期限 30 日）。

經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修訂：**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銀行擔保  
及/或補充的鐵路運輸服務  
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方面

於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中，Minera Las Bambas S.A.同意，若相關金融機構要求，其將向 Perurail S.A.授出金額約為 106.5 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函，作為 Minera Las Bambas S.A.忠實履行每月需付鐵路運輸服務款項中固定成本部分的擔保。Perurail S.A.有權將銀行擔保函轉讓予提供融資的該等銀行。

雙方同意該擔保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 Las Bambas 項目兩個月持續生產平均 1,500 噸/天或以上的銅精礦，或 (ii)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終止。

該銀行擔保函安排已被修訂，如向 Perurail S.A.提供融資（就 Perurail S.A.在 Las Bambas 項目中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的該等銀行要求，任何該銀行擔保函均應直接轉讓給該等銀行，而非授出予 Perurail S.A.。該等銀行已要求 Minera Las Bambas S.A 出具此銀行擔保函。

**為該等銀行向 Perurail S.A.提供的若干批融資（就 Perurail S.A.在 Las Bambas 項目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項下的付款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根據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之規定，為保證該等銀行向 Perurail S.A.提供的若干批融資（高達 22 百萬美元）（就 Perurail S.A.在 Las Bambas 項目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項下的付款：

- Minera Las Bambas S.A.已同意向該等銀行授出金額為高達 7 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及
- Perurail S.A.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就該批融資項下高達 15 百萬美元的提取資金向該等銀行授出銀行擔保，惟 Minera Las Bambas S.A.同意其將在 Perurail S.A.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前完成上述擔保時提供該進一步銀行擔保（Minera Las Bambas S.A.因此承擔的任何費用隨後由 Perurail S.A.補償）（合稱“該批銀行擔保”）。

該批銀行擔保應於與該批融資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獲註冊登記後方可解除。

**Minera Las Bambas S.A.的義務的修訂：(i)承擔 Perurail S.A.的合約立場；(ii)指定一家令該等銀行接受的替代公司承擔 Perurail S.A.的合約立場；或(iii)向該等銀行支付指定數額的款項並購買 Perurail S.A.若干資產及權利。**

如第一公佈所載，在鐵路運輸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終止情況下，Perurail S.A.用於提供鐵路服務的設備及基礎設施以及提供鐵路服務的必要權利與該等設備的製造商提供的擔保，須以代價轉讓予 Minera Las Bambas S.A.（或 Minera Las Bambas S.A.指定的第三方），惟 Minera Las Bambas S.A.應付的總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約 102.9 百萬美元。

由於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Minera Las Bambas S.A.的此等權利與義務經修訂如下：

若鐵路運輸服務協議被終止或若 Perurail S.A.項目與該等銀行的貸款（Perurail S.A.貸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未能補救，Minera Las Bambas S.A.必須，概括為：

1. 承擔 Perurail S.A.貸款項下 Perurail S.A.的合約立場，並因此收購鐵路運輸資產的利益及承擔 Perurail S.A.的權利與義務（介入方案）；或
2. 指定一家該等銀行接受的替代公司承擔以上(1)所述 Minera Las Bambas S.A.的立場（替代公司介入方案），在此情況下 Minera Las Bambas S.A.將繼續以其支持 Perurail S.A.的現有方式支持該替代公司；或
3. 向該等銀行支付 Perurail S.A.於 Perurail S.A.貸款下的應付予該等銀行的款項（扣除銀行於 Perurail S.A.或 Minera Las Bambas S.A.擔保與賠償項下的已收帳款（包括該批銀行擔保項下的任何已收帳款）），據此收購 Perurail S.A.的鐵路運輸資產及權利與義務（償付方案），

惟 Minera Las Bambas S.A. 根據以上任何方案（1）至（3）項下所應付的總數的最高額不超過 112 百萬美元（再加上增值稅）。

在下列若干情況下，Minera Las Bambas S.A. 將需要承擔以上（3）的償付方案而不能選擇以上（1）的介入方案或以上（2）的替代公司介入方案：(i)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被終止（如 Minera Las Bambas S.A. 未能補救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終止）或(ii) Perurail S.A. 貸款下未能補救的違約事件（如由於 Minera Las Bambas S.A. 的任何資不抵債）。

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rurail S.A.、該等銀行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為 Las Bambas 項目一個重要里程碑，預期為 Las Bambas 項目提供可靠、安全及有保障的運輸，將 Las Bambas 項目生產的銅精礦從 Pillones 轉運站運送至約 295 公里外的 Matarani 港口。卡車運輸服務將另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將銅精礦從 Las Bambas 項目運至 Pillones 轉運站以繼續鐵路運輸。

透過簽訂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Minera Las Bambas S.A. 可經以下途徑進一步在此鐵路基建的建設及服務取得進展，包括：以向該等銀行提供有限的項目融資，支持其向 Perurail S.A. 提供所需的項目融資；以及牢固 Minera Las Bambas S.A. 對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權利及確保其能持續使用鐵路運輸服務的其他權利。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一附錄或直接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第一附錄及直接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且並無董事放棄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era Las Bambas S.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經第一附錄更改的若干方面，及直接協議的若干方面屬資本性質，及/或在其他情況下構成由 Minera Las Bambas S.A. 提供的擔保或財務資助，因此該等方面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 條下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須予公佈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 MINERA LAS BAMBAS S.A.之資料

Minera Las Bambas S.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Las Bambas 項目之擁有人。

## PERURAIL S.A.之資料

Perurail S.A. 為一間合營公司，由 Belmond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管理並擁有50%，剩餘50%由秘魯國內投資者擁有。Belmond Ltd 在美洲、歐洲、非洲和亞洲擁有並經營火車、酒店與江河遊輪。

Perurail S.A.是秘魯南部一鐵路的當前運營商，既提供終端遊客服務，也為往來Matarani港口提供貨物和礦物的商業運輸服務。

## 該等銀行資料

該等銀行均為財務機構，從事包括商業貸款等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Scotiabank Peru S.A.A、Banco De Credito Del Peru、Banco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A. – Interbank 及 Banco De Sabadell, S.A. – Miami Branch
------	---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